

東海大學國際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國經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國經學程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推動職場訓練，培養具業界所需專業能力之人才，依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東海大學國際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瞭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及學生權益保障，並檢討實習學習成效，處理學生申訴或其他爭議事件。
- 第三條 實習委員應於學生實習前，協助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實習合約書規範學生至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包括下列事項：雙方負責事項、實習場所、實習期間、實習時數、相關保險及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與實習爭議處理方式等事項。
- 第四條 校外實習應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選修課程，並經課程委員審核通過。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課程成績考評、檢討學習成效及協調處理學生實習期間相關業務，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與品質。
- 第五條 學生在開始任何實習前，均必須事先向系辦公室提交完整之校外實習申請文件，始取得選修校內實習課程之資格。
- 一、校外實習申請文件之收件截止日（如預選及選課截止日），由系辦公室於學期末前公告。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校內選修課程，依規定該次實習亦不得事後追認。惟學生得日後再參加其他校外實習活動，並依規定申請辦理選修校內實習課程。
 - 二、校外實習申請文件包括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資料表、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須知、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實習合約書、團體傷害保險申請資料表單。
- 第六條 學生修習之實習課程在實習期滿後，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取得該學分，校外實習學分數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
- 一、寒暑期實習：寒暑假期間學生至校外實習，開設3學分，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研習活動及海外往來時間）。
 - 二、學期實習：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